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华）	
基金主代码	169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10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0 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000 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100000 元（含 100000 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100000 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 （2） 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和《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 (5)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咨询。
- (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 (7)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